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18號

原　　告　張月美

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

複 代理 人　錢佳瑩律師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補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民國111年間以買賣取得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1/4持分，成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被告前於72年間設立2座高壓電塔（下稱系爭電塔）於系爭土地及輸電電線橫越其上空，占用面積各為18.5平方公尺及3.35平方公尺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㈡、按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上開所訂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106年1月26日修正前電業法第51條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該法於上開期日修正後，將原第51條、第53條規定之條次變更，分別移列至電業法第39條第1項及第41條，修正後電業法第41條並將原條文用語「損害」改為「損失」，其立法說明修正後第38條至第40條規定係屬法律明定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造成特定對象之損失，需進行補償。上開條文之規範目的係因該道路等土地所有人有社會義務供電業（發電業或輸配電業）設置供電設施，致其所有土地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故該條才會明定規定若電業（發電業與輸配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造成特定對象之損失，需對其進行補償，始符合事理之平，是其補償對象當係為供電設施設置時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㈢、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電塔占用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致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受限，被告應依電業法第41條之規定給付補償金等情，為被告所被告否認，辯稱：系爭電塔設置時被告已已依修正前電業法第53條對當時系爭土地所有人祭祀公業邱文清（管理人邱坤安）及承租人王萬福為補償等語，並提出台灣省台北縣土地登記簿及土地使用承諾書2份為證。查系爭電塔於72年間設置當時之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邱文清（管理人邱坤安），原告於111年4月25日始登記成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之一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既非系爭電塔設置當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或占有人，自非被告所應補償對象。況系爭電塔時設立於約72年間，距今已數十年，期間均未有人爭執未取得補償金而反對被告繼續使用系爭土地設立電塔，則被告辯稱業於設立電塔時，已給付補償金予當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祭祀公業邱文清（管理人邱坤安）及當時承租系爭土地之承租人王萬福等情，並提出土地使用承諾書2份為憑，自非無據。再者，本件原告係因標售投標取得系爭土地1/4持分，於新北市府代為標售土地公告上已明白揭示有電塔坐落於系爭土地上，

有新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024107741號公告在卷可考，顯然有意參與投標者含原告均得以知悉於投標時，系爭土地上已有電業設施之使用限制，則該負擔應已反映在拍賣底價中，原告得以較低之價格取得系爭土地，而受有折價利益，難認原告取得系爭土地有何損失。是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土地上遭被告設置電塔，其所有權使用受限而受有損失，請求被告依電業法第41條規定給付補償金，自屬無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電業法第4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25元，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